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41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柯丁貴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8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丁貴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盛裝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補充採尿時間為「113年6月2日12時35分許」，證據方面新增「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物品清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柯丁貴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66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1年4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既於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件，揆諸前開說明，自應逕予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01 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  
02 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3 (二)本案係員警持被告另案竊盜案件之拘票，至被告位在高雄市  
04 ○○區○○○巷○號之居所執行拘提，經員警詢問被告是否有  
05 攜帶違禁物，被告即主動取出本案供施用之吸食器1組，自  
06 行交代最後一次施用毒品（即本案）之時間、地點並同意採  
07 尿送驗，坦承犯罪並願接受裁判，有被告警詢筆錄、高雄市政府  
08 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現場照片  
09 在卷可佐，堪認被告係於員警尚未掌握具體事證，並合理懷疑  
10 其涉犯本案犯行前，即向員警坦認本案犯行，故被告本案  
11 犯行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前施用毒品經觀察勒  
13 戒執行完畢後，仍未能完全體悟毒品危害之嚴重性，不思澈  
14 底戒毒，竟猶犯本案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實應非難；惟  
15 念及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  
16 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  
17 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  
18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  
19 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20 度、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  
21 之前科素行，及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2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23 四、沒收部分

24 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25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26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吸食器1  
27 組，經鑑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且係供被告  
28 犯本案施用毒品所用等情，業經被告於警詢時供述在卷，並  
29 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1月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7873號  
30 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憑，堪認上開吸食器內有甲  
31 基安非他命附著，且難以與完全析離，整體應視為本案查獲

01 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  
02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2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陳正

15 附錄論罪之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件

1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毒偵字第846號

21 被 告 柯丁貴 （年籍詳卷）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3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柯丁貴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26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4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  
27 出所。詎猶不知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  
28 113年5月31日18時、19時許，在高雄市○○區○○○巷0號  
29 其居所內，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  
30 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另涉竊盜案件，於113年6月2日12  
31 時25分許，為警持拘票前往上址居所執行，柯丁貴當場自行

01 提供其持有已使用之第二級毒品玻璃球吸食器1支供警查  
02 扣，復經警對其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  
03 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柯丁貴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
2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R113295）、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R113295）	證明被告經警採集尿液送驗後，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	證明查扣已使用之玻璃球吸食器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之事實。
4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	證明被告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之事實。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9 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吸食器，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  
10 物，業據其供述在卷，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前段規  
11 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毀。

1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5 檢 察 官 施家榮